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07]黑仁法意字 008 号

致：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崔丽晶、赵伊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

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关于补选李华菊女

士、田也壮先生为哈空调公司董事的提案》的临时提案。经审核，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上述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明升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确认了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117,264,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2%。另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全部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经办律师：崔丽晶 赵伊娜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